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鲤政人社许准字（2024）28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泉州市捷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福建省鲤城区江南街道火炬社区常兴路74号
法人代表：肖志立

申请人于2024年6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单位住所变更申请（受理事项编号：ythlc0381903872406270003），经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等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予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62001FJ20210007）住所变更，由原住所福建省鲤城区金龙街道古店社区南环路770号中骏商城2幢915室变更为福建省鲤城区江南街道火炬社区常兴路74号，并到我局窗口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7日

劳动保障监察决定书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未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二、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未依法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
四、未依法支付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XXXX元。以上违法行为，除依法处以罚款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逾期不缴的，依法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纠正违法行为，补签劳动合同，补缴社会保险费，补发加班工资，补发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逾期不纠正的，依法从重处罚。
本决定书送达你单位签收之日起生效。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7日印发
